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9,320	45,864
收益成本	5	(35,229)	(28,357)
毛利		14,091	17,507
其他收入	4	1,727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5	(3,177)	(3,675)
行政開支	5	(11,155)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486	(2,650)
財務收入		6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7	(2,649)
所得稅開支	6	(1,484)	(1,894)
年內溢利／(虧損)		63	(4,5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83)	(4,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7	0.01	(0.9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8,479	3,502
租賃土地		8,881	9,18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	1,880	—
		<u>79,240</u>	<u>12,6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69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1,557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88	25,252
		<u>64,114</u>	<u>65,867</u>
<b>總資產</b>		<u><u>143,354</u></u>	<u><u>78,55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401	—
儲備		96,935	62,805
<b>總權益</b>		<u><u>102,336</u></u>	<u><u>62,805</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318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28	216
		<u>40,846</u>	<u>15,745</u>
<b>總負債</b>		<u><u>41,018</u></u>	<u><u>15,745</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43,354</u></u>	<u><u>78,550</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服務供應商(「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呈列年度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 資產的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角度釐定可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2)銷售鋰電池產品。

執行董事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9,320	—	—	49,320
收益成本	(34,026)	(1,203)	—	(35,229)
毛利／(虧損)	15,294	(1,203)	—	14,091
其他收入	76	1,598	53	1,72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176)	(1)	—	(3,177)
行政開支	(3,919)	(460)	(6,776)	(11,155)
經營溢利／(虧損)	8,275	(66)	(6,723)	1,486
財務收入	17	43	1	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292</u>	<u>(23)</u>	<u>(6,722)</u>	<u>1,54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 未分配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5,864	—	—	45,864
收益成本	(28,357)	—	—	(28,357)
毛利	17,507	—	—	17,507
其他收入	208	—	—	2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3,675)	—	—	(3,675)
行政開支	(3,230)	—	(13,460)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0,810	—	(13,460)	(2,650)
財務收入	1	—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811</u>	<u>—</u>	<u>(13,460)</u>	<u>(2,649)</u>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香港客戶。

年內，並無來自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汽車玻璃	鋰電池產品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b>54,148</b>	<b>84,808</b>	<b>4,398</b>	<b>143,354</b>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b>2,528</b>	<b>66,790</b>	—	<b>69,318</b>
總負債	<b>8,329</b>	<b>29,350</b>	<b>3,339</b>	<b>41,01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汽車玻璃	鋰電池產品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78,550	—	—	78,550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856	—	—	856
總負債	11,578	—	4,167	15,745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b>138,956</b>	78,550	<b>(37,679)</b>	(11,578)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8</b>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300</b>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b>(3,339)</b>	(3,4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765)
總資產／(負債)	<b>143,354</b>	78,550	<b>(41,018)</b>	(15,745)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b>13,931</b>	12,683
中國大陸	<b>65,309</b>	—
	<b>79,240</b>	12,683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a)	<b>104</b>	175
匯兌收益	<b>404</b>	—
政府補償(附註b)	<b>1,203</b>	—
其他	<b>16</b>	33
	<b>1,727</b>	208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香港政府補助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000港元)。

(b)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租金資助的補助。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144	10,950
撇銷存貨	269	274
廣告	99	56
核數師酬金	750	90
攤銷開支	300	300
折舊開支	970	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995	16,723
保險開支	248	153
上市開支	4,996	13,460
汽車開支	1,176	1,27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251	3,087
撇銷廠房及設備	39	4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9	185
其他	1,375	987
	<u>49,561</u>	<u>48,722</u>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	1,312	1,894
遞延稅	172	—
	<u>1,484</u>	<u>1894</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63	(4,5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511,110</u>	<u>485,11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u>0.01</u></u>	<u><u>(0.94)</u></u>

附註：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集團重組而新發行的599股股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新發行的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五年：相同)。

## 8 股息

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4,185	3,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	—	26,848
預付款項	3,359	241
應收增值稅	4,85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	1,077
	<u>13,437</u>	<u>31,432</u>
減：非即期部分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80)	—
	<u>(1,880)</u>	<u>—</u>
即期部分	<u>11,557</u>	<u>31,432</u>

附註：

###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592	2,343
61日至180日	1,411	893
181日至365日	182	30
	<u>4,185</u>	<u>3,26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悉數結算。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52	458
— 關聯公司	196	123
	<u>348</u>	<u>58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	6,128
應計薪金	1,120	969
應計花紅	4,613	4,422
應計上市開支	2,879	3,402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9,344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014	27
	<u>39,318</u>	<u>15,529</u>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48</u>	<u>581</u>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約18%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簡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已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該生產廠房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及董事預期生產廠房可能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運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之一。銷售由二零一五年的45.9百萬港元增加7.5%至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受上市所招致開支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9百萬港元或43.3%。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八項額外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穩定增長。

## 經營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7.5%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所致。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8.2%降至28.6%。毛利減少3.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退還租金開支1.2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有關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0.4百萬港元。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4百萬港元)，即減少6.0百萬港元或29.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9百萬港元)，即增加2.4百萬港元或35.2%，主要是由於審計及專業費用1.4百萬港元產生的開支增加及中國業務開辦費約0.5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95.9%(二零一五年：負71.5%)，高於16.5%的標準稅率，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不能扣稅所致。該等項目包括(i)上市產生的開支及(ii)中國業務的開辦費。

##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稅前虧損2.7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稅前溢利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3.4百萬港元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2.4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1.5百萬港元所抵銷。

經撇除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為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溢利8.9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廠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汽車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械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二零一五年：42名)全職僱員，當中108名(二零一五年：無)駐守中國，另49名(二零一五年：42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域。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 1.9 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錄得外匯收益約 0.4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服務能力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一名技術員。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本集團已收購新汽車。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  
質量

銷售及營銷

實施計劃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服務  
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  
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  
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  
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  
安全等。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  
料。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  
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  
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  
的主要促銷行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  
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  
礎並增加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服務  
中心。

本集團不時就技術、客戶服  
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  
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  
訓。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  
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  
服務進行推廣活動及參與由  
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推  
廣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上市日期後，  
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  
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  
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四項業務  
合約。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所調整用途	實際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1.7	1.8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能力	0.7	0.8
銷售及營銷	0.2	0.2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總計	<u>2.7</u>	<u>2.9</u>

附註： 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第12頁所披露認購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公司約18%股權而作出的注資，以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申報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第12頁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業務回顧

### 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

本集團作為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已建立一個位於香港的強勁客戶基地。二零一六年對香港零售業而言屬充滿挑戰的一年。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2016年12月》所反映，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銷售價值臨時估計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同比下降約13.0%。然而，受惠於積極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年內仍錄得7.5%的穩定收益增長。在加強與保險公司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本集團原有合作的保險公司給予我們更多的業務，同時我們亦與更多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提升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 提升服務能力及改善客戶服務設施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於九月底，本集團的香港島服務中心由鰂魚涌搬遷至柴灣繼續提供服務，且本集團的土瓜灣服務中心已完成翻新。董事認為，這兩間經擴大及全新翻修的服務中心能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設施，以滿足客戶需要。

## 戰略拓展至中國的新能源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汽車及運輸服務行業新能源(電力)的新商機。於上市後完成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前稱蕪湖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以生產鋰電池產品。董事預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將達300百萬瓦時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電源已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的18%股權。信義風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經營進行發電等業務。信義風能在安徽省的一個風電場目前正在建設中。

董事預期該等商機將成為本集團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以外的另一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鋰電池業務及風電場業務的新商機，以為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 業務前景

成功上市不但讓本公司得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額外股權融資，亦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所提升。經提升的企業形象促進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實現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時間表，通過利用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繼續落實其計劃所載的戰略。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修理及更換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在過去十年間，鋰電池和風電能源市場一直快速增長，儘管它們目前在中國電源和發電市場中僅佔很小比例，這意味著未來它們將具有進一步發展的廣闊空間。

鋰電池主要用於電子消費品、汽車及儲能應用。本集團的鋰電池廠仍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正就動力電池和儲能應用與目標客戶進行接洽。近年來，電動汽車使用增加引發了汽車鋰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繼政府最近推行鼓勵政策後，預期儲能和工業型鋰電池將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儲能產業的發展會提速。儲能技術是未來能源結構轉變和電力生產消費方式變革的戰略性支撐，可用於能量儲存產品，例如用於製造設施的大型移動電源以進行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加強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當遵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內的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